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98號

原告 楊豐源（原名：楊宗憲）即國力生鮮批發商行

被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45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生鮮肉品批發商，被告為餐館經營者。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設定工作群組，由被告員工在群組內向伊訂購肉品，伊負責將訂購之肉品送至被告營業店面，再將訂購之肉品品項、價額以手寫估價單交予被告店內員工核對，嗣後伊再上傳帳目明細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至群組，供被告會計「Tinna」對帳請款。然伊於114年2月27日傳訊向被告會計表明因前其帳款有溢收新臺幣（下同）10,080元，故於下期帳款逕予扣除，並傳送同年2月16日至2月25日之貨款明細66,627元（已扣除溢收款）予被告會計。被告會計藉故拖延，遲未支付貨款。嗣伊再傳送同年3月1日至3月15日之貨款明細84,054元、3月16日至3月30日

01 之貨款明細116,827元，僅於同年3月26日收受84,054元之支  
02 票，其餘貨款共183,454元（即66,627+116,827=183,454）  
03 均未獲付款。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  
04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作何聲明或陳述，惟  
07 其曾具狀異議略以：原告主張之金額、法律關係、履約情形  
08 應係由金達興企業社負責人許芳綾支付等語。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員工之群組  
10 對話紀錄截圖、原告與被告會計「Tinna」對話紀錄截圖、  
11 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張森」對話紀錄截圖、原告與被告  
12 會計「綾綾」對話紀錄截圖、原告與被告員工「小莫」對話  
13 紀錄截圖、被告開立之支票影本、114年2月16日至2月25日  
14 之貨款明細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4年3月16日至3月30日  
15 之貨款明細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  
16 79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僅以  
17 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應由金達興企業社支付，然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視同  
19 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5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6 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林 勁 丞